# （十二）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| **公开内容 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 方式**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
| 1 | 征地管理 政策 | —— |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 1.法律法规和规章； 2.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 3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）； 4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； 〔\*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〕； 〔\*征地工作流程图〕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颁布或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|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■政务服务大厅 ■其他 | 全社会 | 主动公开 |
| 2 | 征地前期准备 | 拟征收土地 告知（预公告） | 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1.拟征收土地用途；2.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3.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；4.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5.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6.听证权利；〔\*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〕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 3.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的通知》（赣自然资字〔2020〕39号 ） | 1.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2.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▲政府网站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其他 | 全社会 | 主动公开 |
| 3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 1.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 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 〔\*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）〕。 | 1.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 2.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 |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其他 |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主动公开 |
| 4 | 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 | 拟征收土地有关部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及相关材料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 3.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的通知》（赣自然资字〔2020〕39号 ） |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其他 |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主动公开 |
| 5 |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|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 1.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 2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 3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 4.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 5.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 6.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 7.听证等救济途径。 |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（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） |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■其他 |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|
| 6 | 拟征地听证 |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予以公开。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1.《听证通知书》； 2.听证处理意见； \*3.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 3.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的通知》（赣自然资字〔2020〕39号 ） | 1.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。2.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 |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▲政府网站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其他 |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主动公开 |
| 7 | 征地补偿 登记 |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 |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■其他 |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|
| 8 | 征地审查报批 | 征地报批材料 |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1.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；2.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；3.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 3.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的通知》（赣自然资字〔2020〕39号 ）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部门 | ▲政府网站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其他 | 全社会 | 主动公开 |
| 9 | 征地批准 文件 |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 1.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 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 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 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 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部门 | ▲政府网站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其他 | 全社会 | 主动公开 |
| 10 | 征地组织实施 | 征收土地 公告 |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 1.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 2.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 3.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 4.救济途径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 3.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的通知》（赣自然资字〔2020〕39号 ）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▲政府网站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▲其他 | 全社会 | 主动公开 |
| 11 | 征地补偿 费用支付 |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|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|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|